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音樂研究講座設置要點

111.05.03 文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24 第3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6.10 發布全條文

- 一、本院為設立中國音樂研究講座（下稱本講座），以提昇中國音樂之研究與教學，串聯由古典到現代之中國音樂文化，引領學生投入相關研究領域，依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音樂研究講座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講座係以研究為主之講座基金，由支持與關懷本講座領域之人士或機構捐贈而設置。
- 三、講座任期及獎助金額
本講座教授任期三年，每學年頒發獎助金新臺幣（以下同）陸拾萬元整，按月發放，並另提供每學年捌拾萬元（由本院視本講座捐款數額調整）之補助經費，以支應講座教授之研究業務費、專著出版費、碩博士生研究助理獎學金及至少一門以中國音樂為主軸之研究所課程相關費用。但本講座教授如退休或離職者，應自次一年度起停止發放前述獎助金及補助經費。
- 四、講座資格
本講座教授應為本院現任專任教授，且學術成就卓著，具有中國音樂相關領域十年以上之研究教學經驗，並以同時兼治古代及近現代中國音樂者優先；或享有國際聲譽，新聘至本校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工作之國際學者。
- 五、講座審議
本院設中國音樂講座審議委員會（下稱本會），負責評審並選定本講座教授。本會置校內、外委員四至六人，由本院院長聘請之，並由文學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